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正

相 對 人 劉勤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苗簡字第752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（即聲請人與相對人各負擔2分之1）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4,700元，合計為9,330元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核為4,665元（計算式： $9330 \text{元} \times 1/2 = 4665 \text{元}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04 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